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宏泰

股票代码：603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赵汉新

住所或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赵敏海

住所或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沈华

住所或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办理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程序。

四、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新宏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宏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汉新、赵敏海、沈华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新宏泰	指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集团	指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义务披露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0,58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89%）转让给产业集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赵汉新

（一）基本情况

姓名：赵汉新

性别：男

职务：董事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汉新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赵敏海

（一）基本情况

姓名：赵敏海

性别：男

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敏海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沈华

（一）基本情况

姓名：沈华

性别：女

职务：董事、副总经理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沈华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赵汉新、赵敏海、沈华为一致行动人，赵汉新与赵敏海为父子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汉新、赵敏海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赵汉新、赵敏海、沈华通过与产业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向产业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新宏泰 20,585,000 股股份（占新宏泰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3.89%），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为了更好的推动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新宏泰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赵汉新、赵敏海、沈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 85,4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 57.68%。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赵汉新、赵敏海、沈华与产业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赵汉新将其持有的新宏泰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1,44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 9.74%）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产业集团；赵敏海将其持有的新宏泰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 3.37%）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产业集团；沈华将其持有的新宏泰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1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 0.7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产业集团。赵汉新、赵敏海、沈华合计转让股份 2,058.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 13.89%），转让价格为 14.67 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赵汉新、赵敏海、沈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 64,8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 43.7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汉新	57,700,000	38.94	43,275,000	29.21
赵敏海	20,000,000	13.50	15,000,000	10.12
沈华	7,760,000	5.24	6,600,000	4.45
合计	85,460,000	57.68	64,875,000	43.79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赵汉新、赵敏海、沈华、杜建平、高岩敏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系甲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23,18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5%），其中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汉新、赵敏海、沈华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 1,44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 9.74%）、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 3.37%）、1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 0.78%）；杜建平持有的上市公司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 0.07%）；高岩敏持有的上市公司 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 1.69%）。

3、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4.67 元。

甲方转让股份的具体数量、对价款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转让价款金额（元）
1	赵汉新	14,425,000.00	9.74%	211,614,750
2	赵敏海	5,000,000.00	3.37%	73,350,000
3	沈华	1,160,000.00	0.78%	17,017,200
4	杜建平	100,000.00	0.07%	1,467,000
5	高岩敏	2,500,000.00	1.69%	36,675,000
合 计		23,185,000.00	15.65%	340,123,950

4、转让价款的支付与标的股份交割

4.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各方同意以赵敏海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并可实现赵敏海与乙方对该银行账户资金的共管与监督。未经共管方一致同意或授权，任何一方无法对账户内资金做出任何支取行为。

4.2 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 340,123,950 元。

4.3 本次股份转让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 23,185,000 股无限

售条件（占公司股本总额 15.65%）的交割手续。

4.4 本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股份交割完成当日（当日银行业务时间不足的情况下可推延至次一工作日），乙方配合解除共管账户中转让股份对应的款项的共管手续，协助甲方将该款项支付至其指定账户。

5、过渡期间

5.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渡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则标的股份的股份数量、股份比例、股份单价应作相应调整。

5.2 甲方承诺通过依法行使股东职权，以上市公司利益为出发点，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维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态。

5.3 甲方承诺，在过渡期间内甲方及其提名、推荐或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

5.3.1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其主营业务，其财务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3.2 维护与供应商、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维护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5.3.3 不会从事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诉讼、被追诉、被追索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5.4 甲方承诺，在过渡期间内除为履行本协议之需要与第三方进行的必要沟通外，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与其他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含部分权益或权利的让渡）、质押、托管或其他处置事项进行任何形式的协商、谈判、合作或沟通。

5.5 甲方承诺，在过渡期间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支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改变其主营业务，也不得支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其重要资产对第三人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他项权利；也不得同意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不具有合

理商业目的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承担重大义务等行为。

6、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国资主管机关完成备案之日起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汉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7,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4%；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22,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敏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0%；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6,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沈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7,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目前未被质押或冻结，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办理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程序。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赵汉新、赵敏海及沈华持有的新宏泰股权比例合计为 43.79%，新宏泰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赵汉新和赵敏海。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华以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新宏泰股票 1,04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区间 (元)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沈华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卖出	集合竞价交 易	1,040,000	13.04-13.30	0.70%

除以上交易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华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新宏泰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汉新、赵敏海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新宏泰股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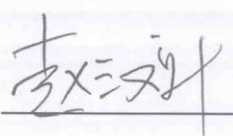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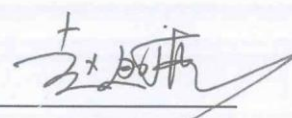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汉新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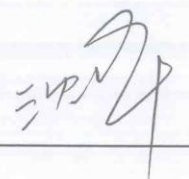
赵敏海

2019年1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华

2019年12月1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赵汉新、赵敏海、沈华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协议；
- 三、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新宏泰的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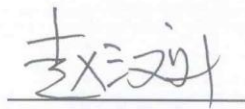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
股票简称	新宏泰	股票代码	603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赵汉新、赵敏海、沈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重组股本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546 万股 持股比例：57.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58.50 万股 变动比例：13.89% 变动后持股数量：6,487.50 万 变动后持股比例：4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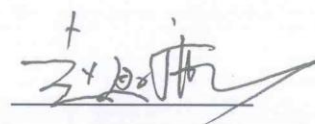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赵汉新

2019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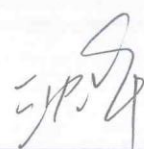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赵敏海

2019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沈华

2019年12月16日